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記入本公司新第二中文名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將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之登記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安排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手書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均可）。」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至98號
中環88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